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371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作為用水來源。
- 二、本案廢（污）水處理後應全部回收作為澆灌用途或其他利用；非遇緊急情況不得排放。
- 三、應採滲透性系統或透水性材料加以規劃設計雨水下水道系統，以增加地下水補注量。
- 四、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及生態帶加以規劃校園設施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